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历代刑法志

邱汉平 编著



創刊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历代刑法志

邱汉平 编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刑法志/邱汉平编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13024-0

I. ①历… II. ①邱… III. ①刑法—法制史—中国—古代 IV. ①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5323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排印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历代刑法志

邱汉平 编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3024-0

2017年5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3 1/2

定价:82.00 元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

^① [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兢毅、汪文玠、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

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总 目

前汉刑法志	1
附补 前汉刑法志	25
后汉刑法志	29
魏刑法志	113
晋刑法志	136
宋刑法志	159
南齐刑法志	189
梁刑法志	205
陈刑法志	218
后魏刑罚志	226
北齐刑法志	241
后周刑法志	254
附录 南北朝刑法志	268
隋刑法志	305
唐刑法志	324
附录 唐刑法志	343
五代刑法志	353
宋刑法志	363
辽刑法志	413
金刑法志	422

2 历代刑法志

元刑法志	432
附录 元刑法志	453
明刑法志	535
清刑法志	584
丘汉平先生学术年表	洪佳期 613
传承中国传统法治文明的不朽经典	
——《历代刑法志》导读	陈 玺 618
一 《历代刑法志》修撰过程	619
二 《历代刑法志》分篇概述	621
三 《历代刑法志》的成就	653
四 《历代刑法志》的再商榷	657
五 《历代刑法志》的校勘、注解及版本	658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661

提要目录

前汉刑法志	1
刑法之由来	1
刑法不可废	2
周秦之刑政	4
刑法之为用	8
礼刑之互用	9
论专任刑罚之非	10
高祖约法三章	12
律九章	12
孝文之省刑	12
除肉刑	13
改定刑罚以代肉刑	14
定捶令	15
武帝改定律令	15
宣帝置廷平	16
元帝蠲除律令	17
成帝约省律令	17
汉代法令修订之大略	18
汉初之夷三族令	18
高后除三族罪祓言令	18

4 历代刑法志

除收律相坐法	18
周官之五听八议三刺三宥	19
高祖定讞疑狱	19
孝景申明讞而不当不为失	20
减免鰥寡废疾老幼之人	20
成帝定未满七岁犯罪者上闻	20
论汉代刑法之得失	21
孙卿论象刑	22
史家论语	23
弊在失礼重刑	23
论肉刑之非	23
清原正本在复礼慎刑	23
附补 前汉刑法志	25
污池之刑	25
更造货禁挟金	25
漏刻百二十度	25
赐五姓世世勿与	25
禁挟铜炭	25
复井田制	25
禁挟五铢钱	26
设六管之令	26
重禁钱之法	26
从汉法	26
解买卖王田及庶人之禁	26
除挟铜炭法	26
趋欢犯法	26

禁吏民挟边民	26
狱讼冤滥	26
复六管之令	27
令民訾三十取一	27
令保养军马	27
复三十税一	27
非所宜言	27
趋欢犯法	27
罢大小钱行货布	27
置捕盗都尉官	27
民犯铸钱没为奴婢	27
严群下捕盗	28
解山泽之禁	28
王莽灭	28
后汉开始	28
后汉刑法志	29
霸明习故事	29
复三十税一	29
复虎符之制	29
议刑罚宜重	29
议增科禁	31
变捕盗法	31
行五铢钱	31
蠲除边郡盗谷法	31
议故误与矫制	31
矫制当腰斩	31

故误应罚金	31
罢常平仓议	32
除禁民二业	32
度田不实与夺田同罪	32
召郡国书佐读律令	32
蠲除禁锢以顺天时	32
边人不得内移	32
议罢屯边	32
撰辞讼七卷	33
决事都目八卷	33
撰辞讼比	34
绝钻钻惨酷之科	34
解妖恶之禁除文致之情	34
凡有劫质皆并杀之不得赎以财宝	34
改重文从轻凡四十一事	35
申敕罢盐铁之禁	35
议赦前犯罪系在赦后	35
议除溢于甫刑者	35
令甲第六漏法	36
删除律令刑名	36
决事比	36
田令商者不农	36
禁民采石	36
谪罚输赎	37
除大臣捶扑之制	37
令天下田亩税十钱	37

律与罪人交关三日已上皆应知情	37
议肉刑不可复	38
议代死	38
应劭驳议三十篇	39
著春秋决狱及驳议	39
著汉官礼仪故事	39
论为政之方	40
议省刑法	40
有罪先请	40
恤贫弱如律	41
赦殊死	41
勿案治	41
施刑屯边	41
减死罪一等	41
大赦天下	41
施刑	41
官代死刑	41
举冤狱	41
减轻罪刑	41
官代死刑	41
宽刑释罚	41
减罪一等	42
殊死听赎	42
罪未发自告者半入赎	42
征发宜均平	42
赦除反逆死罪	42

详刑慎罚	42
务平刑罚	42
徙罪人屯边	42
减死徙边	42
赎死罪	42
大赦	42
徙死罪	42
令系囚至军营	43
准赎罪	43
理冤狱	43
即位大赦	43
奏吏治宜申明	43
宽农时	43
诏还徙户	43
令理冤狱	44
自杀多于断狱	44
系囚减死一等诣边戍	44
乏军兴论	44
准赎罪	44
半入赎	44
改元宥刑	44
解妖恶之禁锢	44
胎养令	44
申明吏治	44
除不得赦之罪	45
孤贫给禀如律	45

减死徒戍	45
犯罪在赦前而后捕系者减死	45
减死徒戍	45
准赎	45
弛刑输作	45
减刑	45
赎缗有差	45
减省厩费开放林圉	45
恤贫穷	45
申明选举官吏	46
徒除半刑	46
录囚徒	46
死囚徒戍	46
减半刑	46
申明吏治	46
久旱录囚徒减刑	47
宗室复籍	47
复为平民	47
枉诬盗事	47
除田租刍稿	47
亲戚犯罪显明其罚	47
赦诸羌叛罪	47
入钱谷捐官	48
复秩还赎	48
理冤狱	48
任子法	48